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碧雲即徐紘慧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曾擔任漢堡包裝器材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負責人，設立狀況為非營業中，請提出非營業中之營業稅籍證明，並提出於聲請人聲請回溯5年即108年9月至113年8月期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，或5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所得在20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，若未達課稅標準，應提出國稅局查定銷售額之證明文件。

- 01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若干（包括政府補助金、工
02 作薪資及扶養義務人給付之扶養費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
03 件。又聲請人目前工作為何？請說明平均「每月」薪資並提
04 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相關證據資料，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
05 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
06 資證明書等）。
- 07 四、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是否領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
08 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（例如：租屋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？
09 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
10 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11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12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9月起至本裁
13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
14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
15 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
16 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